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元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58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元龍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加被告莊元龍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及陳述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8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嗣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2年7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刑事部分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於112年9月14日23時許，距離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論罪科刑。

（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第二級毒品，此觀諸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附表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01 (三)按刑法上自首得減輕其刑規定，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  
02 受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調）查犯罪職權之  
03 公務員尚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並接受裁  
04 判，兩項要件兼備，始有上開減輕寬典之適用。若犯罪行為  
05 人自首犯罪之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顯無悔罪投誠，甘  
06 受裁判之意思，要與自首規定要件不符。經查被告於警詢中  
07 即坦認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偵卷第14頁)，堪認被告在偵查機  
08 關尚無具體事證懷疑其有犯本案前，即主動向警方坦承前揭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然被告於本院審  
10 理中逃匿，經本院於113年3月28日發布通緝，有本院113年  
11 東院節刑義緝字第46號通緝書在卷可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12 既逃匿，即無接受裁判之意思，核與刑法第62條前段所規定  
13 自首之要件有間，無從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4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機會，及經法  
15 院多次判處徒刑及執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6 在卷可佐，猶未反躬自省、戒除毒癮，再次施用第二級毒  
17 品，且施用毒品危害施用者之神經中樞，將使施用者產生幻  
18 聽及幻想症狀，不僅對施用者之健康產生不良之影響，同時  
19 因幻聽及幻想結果亦可能對公共秩序產生危害；惟考量毒品  
20 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  
21 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  
22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23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暨其犯後於警詢、本院審理中坦  
24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智識  
25 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工、月薪約新臺幣4萬元、家庭經濟  
26 狀況勉持(本院卷第9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莊渝晏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582號

被 告 莊元龍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元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17日執行完畢，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8號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9月14日23時許，在其位於臺東縣○○市○○○路000號之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未扣案）內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9月15日1

01 7時45分許，為警依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  
02 書，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  
03 上情。

04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莊元龍於警詢中之自白。	被告於上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二)	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各1份。	本案依法採集被告之尿液檢體鑑定後，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三)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最近1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罪嫌。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1 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15 檢察官 陳妍菽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02 書記官 洪佳伶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